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

院行〔2017〕28号

关于印发2017年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扶贫日活动方案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7年安徽省教育系统扶贫日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皖教秘财〔2017〕252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2017年学院扶贫活动日各项工作，学院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2017年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扶贫日活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相关责任部门加强对扶贫日活动的组织领导，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精心抓好各项活动的落实。



2017年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扶贫日活动方案

2017年10月17日是我国第4个扶贫日，也是第25个国际消除贫困日。组织开展好扶贫日系列活动，对于进一步聚焦脱贫攻坚、动员社会参与、形成各方合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根据《2017年安徽省教育系统扶贫日活动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为指导，深刻把握“发展教育脱贫一批”重大使命，充分展示学院扶贫成就，总结扶贫经验，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关注贫困地区、关爱贫困群众、关心贫困学生，组织动员学院教职工支持扶贫工作，促进教育强民、技能富民、就业安民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依法依规、公开透明；师生参与、结合实际；突出重点、节俭务实；精准帮扶、力求实效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扶贫集中宣传活动

由组织宣传处牵头，以“10.17，邀您一起”为行动口号，

通过校园网、校报、微信公众号、LED 大屏等媒体，积极宣传脱贫攻坚和教育扶贫的工作成就和经验，对扶贫活动日期间学院活动进行报道。

（二）开展国情专题教育活动

由学生处牵头，五系配合，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加强对学生的国情教育，使学生关心贫困地区、贫困人群的发展，了解我国我省扶贫工作取得的成就和经验、党和政府扶贫开发方针政策，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传统美德和友善互助核心品格，激励学生关注贫困地区、关爱贫困群众、支持扶贫工作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三）开展贫困项目认领活动

由人事警务处牵头，积极认领帮扶贫困村前于庄村的扶贫项目，并对干部职工个人认领扶贫项目进行组织动员。可以一次认领多个项目，也可以认领一个项目或一个项目中的部分。对认领的扶贫项目可以由认领者自建，也可以以出资的形式由贫困村建设。

（四）开展教职工及在校学生捐款捐物活动

由学院工会牵头，组织开展教职工扶贫日认捐活动；由学生处牵头，五系配合，开展在校学生扶贫日捐款捐物和志愿服务活动，为贫困地区献上一份爱心。捐款活动必须严格坚持自愿原则，募集款项统一用于学院扶贫工作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切实加强领导

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扶贫日活动的重要性，把开展扶贫日活动摆上近期工作重要议事日程，真正做到负责人重视、责任明确，着力推进活动扎实开展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

相关责任单位、部门要参照本方案，制定本单位、部门扶贫活动日方案，广泛动员本单位、部门教职工及在校学生积极参与扶贫日活动。相关责任单位、部门扶贫日活动总结请于10月20日前报人事警务处，人事警务处将汇总报省教育厅。

（三）规范活动管理

加强对各项活动和各类资金的管理，严格规范扶贫资金募集、管理、使用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公布学院教职工及在校学生募捐情况，杜绝借扶贫之名谋取私利的现象，切实增强活动的感召力和社会公信力。